

## 第十课题：基督的苦难和十字架圣死

基督接受了死亡，是为了补赎我们的罪过、为了使我们脱离罪过、和为了把我们从罪过所带来的奴役中赎回来。

### 1.1 序言

人的受造其实是有著一个超性的归向，就是与天主的结合。可是罪过却深深地扰乱了这个秩序：人再看不到世界其实是一件充满著美善的化工，反而使它变成好坏无凌两可的。人把自己的希望寄託於一些受造物的身上，为自己定下一些错谬的、世俗化的目标。

耶稣基督降生到世上的目的，正是为了重新确立天主原来的计划，以及带领世界走向与天主结合这个真正的归宿。为此，身为人类真正的元首的耶稣<sup>1</sup>取了完全的人性，即那因为罪过而遭到破坏了的人性，使人性成为祂也有著的，并且以圣子的身分把它奉献给天父。这样，耶稣重新恢复了人的一切关係和境况的真正意义，就是人对天主父的依靠。

这个基督降生世上的意义和目的，有赖祂一生的言行，和祂生活中的每一件奥迹（而这些奥迹都是祂把所有的光荣都归於天父的方法）而达成的。在祂一生中所发生的每一件轶事，祂一生的每一个阶段，都有著一个明确的作用、一个救赎的目标。<sup>2</sup>

### 1.2 十字架这个奥迹的意义

十字架奥迹的真正目标是除免世罪（参阅若 1：29）。倘若我们要与天父结合，十字架的奥迹绝对是必须的。如上所述，这个结合就是天主的计划的最终目标（参阅罗 8：28-30）。

耶稣除免世罪所采取的方法，就是祂自己承担起罪过，并且以那存於祂的圣心内的公义来消灭它。<sup>3</sup> 十字架这个奥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：

a) 祂自己承担了我们的罪过。首先，我们可以从各本福音就有关祂的苦难和圣死的记载中看见这一点。因为这个苦难和圣死是发生在取了人性的天主之子身上，而不是发生在一个纵使是有著非常的圣德的人的身上，所以它有著覆盖一切的、使整个人类都能获益的价值和功效。我们在福音里读到把耶稣交付给罪人之手的是天父（参阅玛 26：45），又读到是祂自己甘愿落在恶党的残酷处置中。正如依撒以亚先知在关于「受苦的僕人」的有力的描述中所说的<sup>4</sup>：「他受虐待，仍然谦逊忍受，总不开口，如同被牵去待宰的羔羊；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声，他也同样不开口。」（依 53：7）

基督犹如一只没有瑕疵的羔羊一样，甘愿接受了不义的罪人加於祂的身上的、肉体的和心灵上的苦难，并且藉此而肩负了人类所有的、一件一件冒犯了天主的罪过。人的每一个过失实在就是基督的圣死的缘由。因此我们可以说：耶稣在哥耳哥达上「承担」了我们的罪过（参阅伯前 2：24）。

b) 基督以自我犧牲来消灭罪过。祂不但承担了我们的罪过，而且也毁灭了我们的罪过。罪过的被消灭，是由於祂以公义的圣子之身，和对天主圣父的孝爱去接受了苦难；同时祂亦有著一个无罪者的公义，纵使罪人都不堪当祂的爱而祂仍然热爱罪人；使祂为我们争取罪过的赦免的就是祂的爱（参阅路 22：42 及 23：34）。祂以自身代替了我们，为了使我们获得罪赦而给圣父献上了祂的苦难和圣死：「因祂受了创伤，我们便得了痊癒」（依 53：5）。

所以，十字架的效果就是除免世罪。我们可以藉著领受圣事（特别是告解修和圣事）去分嚐这个效果。当我们死後，如果我们在世上时对天主忠信，我们也可以永远地得到它。十字架让所有人都可以躲避罪恶，并且使人把基督的苦难和圣死与自己成圣的道路合而为一。

## 2. 十字架彰显著天主教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仁慈和公义

天主选择了以十字架来救赎世界，不是因为祂喜欢痛楚和受苦。祂只会喜欢美善、喜欢行善。祂完全自愿地选择了要创造一切受造物。但是祂只是由於人犯了罪才选择了十字架的。十字架的存在，只是因为罪过的存在。而天主的爱也是存在的。所以，十字架是天主的爱的效果，是人犯罪的结果。

天主决定派遣了祂的圣子降生成人，以犧牲自己的性命来救赎人类。这一件事给我们显示出许多關於天主的一些道理，尤其是十字架所显示的、天主的慈悲和公义：

a) 天主的慈悲。圣经屡次提及圣父把自己的圣子交付於罪人的手中（参阅玛 26：54）。祂不会吝嗇自己的儿子。由於天主圣三的紧密合一的關係，派遣了圣子的天主父其实永远都也是在圣子之内的。所以，在耶稣甘愿为我们牺牲自己的性命这个决定的背後，也有著圣父为了我们而交出自己所鍾爱的圣子给恶人这一决定。後者是在整个救恩史中前所未有的、最能显示出天主圣父的慈悲、和祂对人类的慈爱的最大明證。

b) 十字架也给我们彰显出天主的公义。这不是指天主的公义是人类必须为自己的罪过而受罚，而是指天主再次把我们导向正轨，朝著真理和美善前进，以及使我们重新获得因罪过而损毁了的各种恩赐。这一切都有赖於基督对祂的天主圣父的忠信、服从和爱；祂对我们（即是祂的弟兄姊妹们）的慷慨、仁爱和寬恕；以及祂在受难时所显示和保持的真诚、公义和无罪。这一切使我们不会因犯了罪而当受地狱烈火之苦，反而让我们面向圣德和公义打开自己的心灵，因为祂为了我们而牺牲了自己。天主藉著公义，即基督的公义，来把我们从罪恶中解放出来。

由於基督的牺牲，也藉著祂的救赎大能，我们才可以在任何顺境逆境中都以天主的儿女的身分去行事。

## 3. 让基督的十字架出现的是罪人

从起初，按照祂对自己的使命的进度和祂的人性理性的成长，耶稣逐渐清楚到自己的命运：自己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向十字架。而祂却甘心和完全地接受它。祂来是为了要实行圣父的旨意，以至极尽（参阅若 19：28-30）。祂也因此而致使自己「交出自己的生命，为大众作赎价」（谷 10：45）。

当耶稣在履行圣父交託了给祂的使命时，祂遭到以色列的宗教权贵们的反对。他们都视祂为一个伪冒者。「一些以色列的首长控告耶稣触犯了梅瑟法律，反对耶路撒冷的圣殿，尤其违反了对唯一天主的信仰，因为祂自称是天主子。为此，他们把祂交给比拉多，为定祂死罪。」（天主教教理简编，113）

那些把耶稣钉死的人所犯的罪过，就是他们背弃了基督，也即是背弃了真理。事实上，每一个罪都是背弃耶稣、和背弃祂从天主那里带来给我们的真理。因此，每一个罪都构成耶稣的苦难的因由。「耶稣的苦难和死亡，不能毫无辨别地归咎於当时生活的全体犹太人，或在时空上後来的其他犹太人。每个罪人，亦即所有的人，确实是使救主受苦受难的兇手和刑具，尤其当人身为基督徒仍继续再次失足犯罪或沉迷於恶习时，更是罪大恶极。」（天主教教理简编，117）

#### 4. 祭献与救赎

耶稣基督接受了死亡（参阅罗 4：25），是为了补赎我们的罪过、为了使我们脱离罪过、和为了把我们从罪过所带来的奴役中赎回来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基督的苦难和圣死是（一）一个源於盟约的祭献；（二）一个赔偿的祭献；（三）一个补赎罪过的祭献；（四）一个拯救和解放人类的行为。

a) 耶稣以在十字架上给天主献出自己的生命来缔造了一个新约，就是说，一个先知们包括依撒尔亚（参阅依 42：6）、耶肋米亚（参阅耶 31：31-33）、和厄则克耳（参阅则 37：26）都预言过的、天主与人类之间的崭新的结合方式。这个新的盟约，就是以基督为了我们而奉献於天主的圣身、和祂为了我们而倾流的宝血作为印證的（参阅玛 26：27-28）。

b) 基督的十字架祭献有赔偿的价值，即是涤除我们的罪过及净化我们的价值（参阅罗 3：25；希 1：3；若一 2：2 及 4：10）。

c) 十字架是一个补赎罪过的祭献（参阅弗 2：16 及 5：2；斐 2：8-9；希 5：1-10 及 13：11-12）。人类因著罪过而拒绝献给天主父的爱情和服从，基督却给天父奉献了。祂的自我牺牲彰显了公义，又回报了天父的慈爱。这份公义和天主的慈爱都是人类从起初就拒绝接受的。

d) 基督的十字架圣死是一个人类得以获救和解放的行为。耶稣以祂的苦难和圣死，付出了祂的宝血，作为我们获得自由的代价（参阅伯前 1：18）。祂以牺牲自己的性命来

拯救我们，从而让我们成为有份於天国的：「是祂由黑暗的权势下救出了我们，并将我们移置在祂爱子的国内，我们且在祂内得到了救赎，获得了罪赦。」（哥 1：13-14）

## 5. 十字架的效果

十字架主要的效果是罪过的、和一切相反我们与天主结合的东西的消灭。

除了毁灭罪过之外，十字架也把我们 from 魔鬼的掌控中解脱出来。虽然魔鬼是我们肉眼看不见的，但是罪恶的一切伤害和所导致的死亡其实都是魔鬼所计划的。对于那些与基督紧密合一的人来说，魔鬼是无能为力的（参阅罗 8：31-39）；死亡不再是与天主永远的分离，反而成为了通往我们的最终归宿的门槛（参阅格前 15：55-56）。

十字架移除了一切的障碍，并且为所有人打开了得救的道路和领受恩宠的途径。

十字架再加上基督的复活和祂光荣的升天，成为了人类成义的因由。也就是说，它不但令死亡和其他障碍遭到毁灭，而且也使人类获得了新的生命（即是获得了圣化人灵的基督的恩宠）。每一件圣事都是参与基督的逾越、以及让我们获得救恩的不同方法。尤其是圣洗。它把我们 from 原罪所导致的死亡中解放出来，使我们能够过著复活了的基督的新生活。

耶稣是人类得救的唯一和效及普世的因由，是天主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。人可以获得的每一个赖以得救的恩宠，都是源於基督的生命，尤其是祂的逾越奥迹。

## 6. 与基督共同救赎

如上所言，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功效是及至普世的：整个人类都是藉著它而得救。但是基督的苦难所带来的实效和功劳必须由每一个人自己去争取，主要是靠著信德和领圣事。

耶稣基督是天主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（参阅弟前 2：5）。但是天主圣父的圣意是，我们不但要争取得救，而且也要成为共同救赎者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618）。基督召叫我们背起祂的十字架来跟随祂（参阅玛 16：24），因为「你们原是为祂而蒙召的，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了苦，给你们留下了榜样，叫你们追随祂的足迹。」（伯前 2：21）。

圣保禄宗徒写道：

a) 「我已同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所以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。」（迦 2：20）。若要得到与基督认同，我们必须拥抱十字架。

b) 「我可在我的肉身上，为基督的身体——教会，补充基督的苦难所欠缺的。」（哥 1：24）我们可以成为基督的共同救赎者。

天主没有意愿把我们从一生中可以遇到的所有困难都解脱出来。藉著接受这些困难，我们可以与基督认同，为自己争取到永生，和共同为他人也获得救恩而努力。把我们的病

苦和痛楚交与基督去奉献给天主，会有很大的救赎价值。我们以基督自甘自愿接受苦难的精神——出於爱人、为了救人、为人赎罪——去做的身体克苦也是一样：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稣基督为我们立了一切德行的表样：

a) 爱德：「人若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情了。」(若 15：13)

b) 服从：「祂听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斐 2：8)

c) 谦虚、温顺和忍耐：祂承受了祂的苦难，没有躲避或减轻它，如同一只温驯的羔羊。(参阅耶 11：19)

d) 轻看世物：祂，万王之王，万君之君，当身悬十字架上时赤身露体、遭人戏弄、吐唾液、受鞭打、戴茨冠，这一切都是为了爱。

主基督切愿祂的母亲要比别人更加紧密地分担祂的苦难奥迹(参阅路 2：35 及天主教教理，618)。圣母教导我们要伫立在她的圣子的十字架旁。<sup>5</sup>

作者：*Antonio Ducay*

#### 基本参考文献：

-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599-618
- 《天主教教理简编》，112-124
- 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，1988年9月7日、1988年9月8日、1988年10月19日、1988年10月26日的教理教导 “The Redemptive Value of Christ's Passion,”
- 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，1988年12月14日、1989年1月11日的教理教导 “Christ's Death: its Redemptive Character,”

#### 建议阅读文献：

- 圣施礼华，《基督的死亡是基督徒的生命》讲道，载於《基督刚经过》，95-101

#### 註脚：

---

<sup>1</sup> 祂是我们的元首，因为祂是天主之子，又因为祂除了罪过之外就完全与我们一样(参阅希 4：15)。

<sup>2</sup> 基督的孩提时代、祂隐居工作的生活、祂在约旦河受洗、祂的公开传教生活、和其他的一切，都参与著人类的得救。圣施礼华在谈到基督在纳匝肋的生活时说：「祂多年的隐居生活不是无意义的，也不仅是为了准备往後数年的公开生活而已。自从 1928 年，我就已领悟到，天主要使基督的一生成为基督徒的典范，特别是祂的隐居生活——那一段祂和常人肩并肩工作的岁月。上主要许多人以经年累月安静、平庸的生活作为自己召唤的證明。」(《基督刚经过》，20)

---

<sup>3</sup> 参阅哥 1：19-22 及 2：13-15，罗 8：1-4，弗 2：14-18，希 9：26

<sup>4</sup> 该四篇关于那个奥妙的「天主的僕人」的诗篇，是在旧约圣经中就有基督的苦难的非常感人的预言（依 42：1-9，49：1-9，50：4-9 及 52：13 - 53：12）

<sup>5</sup> 参阅圣施礼华，《道路》，508